



1. 主要會計政策

在編製此等賬目時所採納之主要會計政策載列如下：

(a) 編製基準

該等賬目乃按照香港普遍採納之會計原則並遵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準則，根據歷史成本慣例編製，惟(如下文之會計政策所披露)，若干投資業及於證券之投資乃按公平值列賬。

本年度，本集團採納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並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之會計實務準則第12號「所得稅」。管理層認為採納會計實務準則第12號對本集團之賬目並無重大影響。

下文之主要會計政策已包括所採納之新標準。

(b) 綜合賬目

綜合賬目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賬目。於年內收購或出售之附屬公司業績已於收購生效日期或直至出售生效日期列入綜合損益賬。

本集團各成員公司間之所有重大交易及結餘於綜合時對銷。

少數股東權益乃指外來股東佔附屬公司之經營業績及資產淨額之權益。

(c)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乃由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其董事會組成、有權控制超過一半以上投票權或持有超過一半以上已發行股本之公司。

於本公司之資產負債表內，附屬公司之投資以成本值減去減值虧損後入賬。附屬公司業績按已收及應收股息之基準計入本公司賬目內。



1. 主要會計政策(續)

(d) 收入確認

提供膳食服務、科技顧問服務及投資銀行及金融服務之收入及包銷佣金收入在提供服務時確認入賬。

銷售電腦硬件及軟件之收益乃於合約期內按完成百分比予以確認，並參考於該日已產生之成本佔各合約之估計總成本之比例計算。

銷售其他產品之收入乃在轉讓風險及所有權回報時確認，一般為與送交貨品予客戶及轉移所有權之時間相同。

有關證券買賣、期貨及期權合約買賣及相關佣金收入之所有交易乃於買賣日期記錄於賬目內。因此，佣金收入只涵蓋在本期間內之該等買賣日期進行之交易。

經營租約租金收入在租賃期內按直線法基準確認。

利息收入乃根據尚欠本金及適用利率按時間比例基準確認。

股息收入乃於有權收取付款時確認。

(e) 無形資產

(i) 商譽

商譽乃指收購成本超逾於收購日期本集團應佔所收購附屬公司之資產淨值之公平值之差額部份。

於二零零一年一月一日或以後因收購而產生之商譽乃計入無形資產內，並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予以攤銷。

(ii) 交易權

交易權乃指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及香港期貨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期交所」)之交易權，作為其原有香港聯交所及香港期交所會員股份之部份代價，此乃由於香港聯交所、香港期交所及彼等各自之結算所於二零零零年三月合併及其後於聯交所上市。交易權乃確認作無形資產，並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予以攤銷。



1. 主要會計政策(續)

(f) 固定資產

(i)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指建築工程及發展經已完成之土地及樓宇之權益，並因其具有投資潛力而持有，該等物業之任何租金收入均經公平磋商後始行釐定。

投資物業並無折舊，按每年專業估值之基準以每個財政年度結束之公開市值列賬。投資物業價值之改變於投資物業重估儲備賬中作為變動項目處理。若此項儲備總額不足以抵銷按物業組合計算之虧損，則超逾之虧損將自損益賬扣除。其後任何重估盈餘按先前扣除之虧損計入損益賬內。

投資物業出售後，就以往估值已變現之重估儲備之相關部份自投資物業重估儲備撥入損益賬。

(ii) 其他固定資產

其他固定資產乃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列賬。

(iii) 折舊

物業土地按租賃屆滿期少於20年或以下之投資物業，乃土地按租賃之尚餘年期折舊。

其他物業之租賃土地乃按租賃期折舊，而其他固定資產乃按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之淨值，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予以折舊。主要折舊率如下：

海鮮舫、渡輪及駁船	5%至10%
長期租賃土地	按租賃年期
長期租賃樓宇	2.5%
物業裝修	20%或按租賃年期(以較短者為準)
傢俬、裝置及設備	10%至20%

物業裝修乃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資本化及折舊。



1. 主要會計政策(續)

(f) 固定資產(續)

(iv) 出售之盈虧

出售固定資產(不包括其他投資物業)之盈虧為有關資產之銷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賬面值之差額，並於損益賬中確認。任何仍然屬於投資物業之重估儲備結餘乃轉撥往保留溢利，並列作儲備變動。

(g) 資產減值

於每個結算日均會審閱外部及內部資料，以評估有形及無形資產是否存在任何減值跡象。倘若出現減值跡象，則評估資產至其可收回款額，並(如有關)確認減值虧損將資產調低至其可收回款額。是項減值虧損於損益賬確認。

(h) 投資證券及其他投資

投資證券乃以成本值減任何減值虧損撥備後列賬。

個別投資之賬面值會於各個結算日進行檢討，以評估其公平值是否已調低至低於賬面值。倘價值下跌並非短暫性質，則該等證券之賬面值須調低至其公平值。減值虧損於損益賬中列為一項開支。倘若導致撇減或撇銷之情況及事件不再存在，而有充足證據顯示新出現之情況及事件將於可預見之將來持續，則將該項減值虧損撥回損益賬。

其他投資乃以公平值列賬。於各個結算日，因其他投資之公平值變動而產生之未變現收益淨值或虧損淨額於損益賬中確認。出售其他投資之溢利或虧損乃指銷售所得款項淨額與其賬面值之差額，並於其產生時於損益賬中確認。

(i) 應收貿易賬款

倘被認為屬呆賬之應收款項會作出撥備。資產負債表內之應收貿易款項乃在扣除該等撥備後列賬。



1. 主要會計政策(續)

(j) 在進行中合約

合約收益及合約成本乃按完成百分比予以確認(詳情載於附註1(d))。倘合約之結果未能可靠地予以評估,則合約收益僅會在有可能收回已付合約時確認入賬。若合約總成本可能超逾合約總收益,則預計虧損即時確認作一項開支。

各項合約所產生之成本與已確認溢利/虧損之合併值會與截至年終的進度付款作比較,倘有關成本及已確認溢利(減已確認虧損)超出進度付款,餘額乃於流動資產項下列賬為應收合約客戶款項;倘進度付款超出有關成本及已確認溢利(減已確認虧損),則餘額乃於流動負債項下列為應付合約客戶款項。於期內根據合約之將來業務所產生之成本會予以剔除,並列入存貨項下之在製品。

應收合約客戶款項乃載於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k) 存貨

存貨包括存貨及在製品。

存貨乃按成本及其可變現值兩者中之較低者入賬。成本,包括所有購買成本,變換成本及其他用以將存貨帶至現時位置及情況之成本,以先入先出基礎入賬。可變現值乃以預期銷售所得款項減估計銷售支出釐定。

在製品之會計政策載於附註1(j)。

(l) 遞延稅項

在本賬目內,遞延稅項是以負債法就資產與負債之課稅基準與其賬面值之暫時差異全數撥備。遞延稅項按結算日之前頒佈或已實施之稅率釐定。遞延稅項資產只會在有可能在將來獲得應課稅溢利以抵銷可運用之暫時差異時確認入賬。

遞延稅項會就有關在投資附屬公司所產生之暫時差異作出撥備,惟暫時差異之撥回時間可被控制,及暫時差異不會在可預見將來撥回者除外。

在過往年度,遞延稅項為應課稅而計算之溢利與賬目所載溢利兩者間之時差,若預期可見將來需支付或能收回該負債或資產,即按現行稅率計入遞延稅項。



1. 主要會計政策(續)

(m) 經營租約

營運租約是指資產擁有權之風險及回報全部由出租公司保留之租約。根據經營租約作出之付款扣除自出租公司收取之任何獎勵金後，於租約期內以直線法在損益賬中扣除。

倘本集團為出租人，則根據經營租約租出之資產乃載於資產負債表內之固定資產內。彼等乃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按所擁有類似固定資產之持續基準折舊。向承租人支付之租金收入(扣除任何獎勵)乃按租約期按直線法基準確認為入賬。

(n) 外幣換算

以外幣為本位之交易按交易發生當日之匯率換算為港元。於結算日以外幣計算之貨幣資產及負債按結算日之匯率換算。此等情況所產生之匯兌差額於損益賬內處理。

以外幣列示之附屬公司之資產負債表按結算日之適用匯率換算為港元，而損益賬則按平均匯率換算。由此而產生之匯兌差距乃在儲備中列作變動處理。

(o) 獨立賬戶

本集團為持有客戶款項而設立之獨立賬戶乃視作非資產負債表項目。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因期貨經紀業務及日常業務交易而於香港期貨交易所有限公司及授權機構設立信託賬戶且不會在賬目中處理之款項分別約6,116,000港元(二零零二年：無)及249,349,000港元(二零零二年：無)。

(p) 僱員福利

(i) 退休金承擔

本集團設有多項界定供款計劃，有關計劃之資產一般與由獨立信託管理基金之資產分開持有。退休金計劃一般由僱員及本集團提供資金。

本集團向界定供款退休計劃作出之供款乃予發生時列作開支，並可按照僱員在獲得全數供款利益前退出計劃所沒收之供款而減少。

本集團亦為全體僱員參與強制性公積金(「強積金」)計劃。僱員向強積金計劃作出之供款乃按僱員基本薪酬之百分之十計算，以每位僱員每月支付1,000港元為上限，並於發生時列作開支。強積金計劃之資產乃與本集團之資產分開並由獨立管理基金持有。



1. 主要會計政策(續)

(p) 僱員福利(續)

(ii) 僱員休假福利及長期服務金

當僱員成為正式僱員時，即可享有年假及長期服務金。直至結算日僱員所提供之服務而應享有之年假及長期服務金，本集團會對此而產生之估計負債作出撥備。

僱員可享有之病假及產假乃於可享有時確認。

(q) 借貸成本

於本年內，其他借貸成本乃於發生之期間於損益賬中扣除。

(r) 分部報告

根據本集團內部財務報表，本集團決定採用業務分部作為主要報告格式，地區分部為第二分部格式。

未分配成本指企業開支。分部資產主要包括無形資產、固定資產、存貨、投資證券、應收貿易款項及經營現金。分部負債包括經營負債但不包括如稅項及若干企業借貸項目。資本開支包括添置固定資產(包括透過收購附屬公司所添置之固定資產)。

就地區分部而言，銷售額乃按照客戶所在地方計算。總資產及資本開支則以資產所在地區作基準。



2. 營業額、收益及分類資料

營業額及收益主要源自下列業務分類：

投資銀行及金融服務業務，為主要包括於香港聯交所及香港期交所進行證券、期貨及期權合約買賣之客戶提供經紀及買賣服務，及提供其他相關金融服務，包括保證金融資、證券包銷、配售及諮詢服務及投資控股。

科技業務，主要包括向主要位於亞洲之客戶銷售科技解決方案系統及相關服務。

休閒及娛樂業務主要包括酒樓業務及相關活動。

物業及其他投資業務主要包括物業投資、其他投資及相關活動。

年內已確認之收益如下：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營業額(詳情請參閱主要呈報方式—業務分類)	164,036	82,838
其他收益		
保險賠償之所得款項	93	177
包銷佣金收入	3,572	—
法定機構及銀行之利息收入	1,227	3,538
其他	602	369
	5,494	4,084
總收益	169,530	86,922



2. 營業額、收益及分類資料(續)

主要呈報方式 — 業務分類

	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投資銀行 及金融服務 千港元	休閒及 娛樂 千港元	科技 千港元	物業及 其他投資 千港元	本集團 千港元
收益					
營業額	75,504	54,861	29,203	4,468	164,036
所得收益	223	801	108	4,362	5,494
	75,727	55,662	29,311	8,830	169,530
分類業績	3,005	(11,713)	(9,413)	2,258	(15,863)
未分配成本					(14,911)
除財務成本及稅項前虧損					(30,774)
分類資產	389,105	33,596	25,662	226,155	674,518
分類負債	113,443	8,246	23,323	5,832	150,844
其他分類資料：					
折舊及攤銷	6,693	4,324	6,277	1,938	19,232
資本開支	11,359	312	12,980	2,192	26,843
資產減值	—	—	3,080	1,200	4,280
應收壞賬撥備	1,934	—	122	—	2,056



2. 營業額、收益及分類資料(續)

主要呈報方式 — 業務分類(續)

	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休閒及 娛樂 千港元	物業及 其他投資 千港元	本集團 千港元
收益			
營業額	77,929	4,909	82,838
其他收益	1,633	2,451	4,084
	<u>79,562</u>	<u>7,360</u>	<u>86,922</u>
分類業績	<u>(21,395)</u>	<u>(8,684)</u>	<u>(30,079)</u>
未分配成本			<u>(8,051)</u>
除財務成本及稅項 前虧損			<u>(38,130)</u>
分類資產	<u>36,482</u>	<u>382,287</u>	<u>418,769</u>
分類負債	<u>12,367</u>	<u>6,020</u>	<u>18,387</u>
其他分類資料：			
折舊	5,580	347	5,927
資本開支	207	789	996
資產減值	—	9,054	9,054
固定資產撇銷	3,858	—	3,858
抵銷已付按金之撥備	—	3,500	3,500



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 營業額、收益及分類資料(續)

次要呈報方式－地區分類

	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營業額 千港元	分類業績 千港元	總資產 千港元	資本開支 千港元
香港	143,674	(15,715)	631,548	24,504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不包括香港) (「中國」)	—	(501)	614	564
英國	—	—	992	—
澳門	20,362	353	20,727	1,775
	164,036	(15,863)	653,881	26,843
未分配成本		(14,911)		
除財務成本及 稅項前虧損		(30,774)		
投資證券			20,637	
總資產			674,518	

由於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收益、資產及負債乃主要源自香港之經營業務，故並無呈列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地區業務分析。

3. 其他收入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買賣其他投資之已變現收益	9,228	—
持有其他投資之未變現收益	958	—
總額	10,186	—



4. 除財務成本及稅項前虧損

除財務成本及稅項前虧損已計入及扣除下列各項：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扣除		
核數師酬金	674	437
出售固定資產之虧損	478	—
固定資產撇銷	—	3,858
固定資產減值	3,080	143
投資證券減值—非上市股本證券	1,200	8,912
應收呆賬撥備	2,056	—
抵銷已付按金撥備	—	3,500
固定資產折舊	16,154	5,927
無形資產攤銷	3,078	—
有關土地及樓宇之經營租約	6,009	375
終止福利	1,175	3,638
退休金成本—界定供款計劃之供款	3,056	1,967
沒收退休金供款	(2,127)	—
扣除		
租金收入：		
毛利	(5,467)	(6,180)
支出	84	300
扣減支出	(5,383)	(5,880)

5. 財務成本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銀行貸款及透支之利息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	1,967	—
其他	40	—
	2,007	—



6. 稅項及遞延稅項

香港利得稅乃按照本年度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7.5%(二零零二年:16%)撥備。於二零零三年,政府於二零零三/二零零四財政年度將利得稅率由16%更改為17.5%。海外溢利稅項乃按照本年度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照本集團經營業務之國家之現行稅率計算。

在綜合損益賬中扣除之稅款乃指: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現時稅項:		
— 香港利得稅	(354)	—
—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523)	—
有關原有及撥回暫時差異之遞延稅項	(324)	—
稅項支出	(1,201)	—

本集團之除稅前稅項虧損與原應利用香港稅率計算之理論款額有所不用,詳情如下: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除稅前虧損	(32,781)	(38,130)
按稅率17.5%(二零零二年:16%)計算	5,737	6,101
澳門不同稅率之影響	(5)	—
就稅項而言不可扣減之支出	(457)	—
動用先前尚未確認之稅項虧損	71	—
過往年度現時稅項撥備不足	(523)	—
因估計稅項虧損而產生之 尚未確認遞延稅項	(6,024)	(6,101)
稅項支出	(1,201)	—

遞延收入稅項資產將透過預期未來應課稅溢利變現有有關稅項利益時確認入賬。



6. 稅項及遞延稅項 (續)

於結算日作出之遞延稅項負債撥備為源自加速折舊免稅額之虧損。於年內之變動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	—
在損益賬中扣除	324	—
	324	—

於結算日並無就作出之遞延負債／(資產)淨值撥備之主要內容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加速折舊免稅額	3,147	582
稅項虧損	(78,101)	(20,258)
	(74,954)	(19,676)

本集團之遞延資產淨額為滙盈控股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該等公司於年內成為本集團之附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應佔稅項虧損約49,982,000港元。

	本公司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加速折舊免稅額	—	(1)
稅項虧損	(2,513)	(2,268)
	(2,513)	(2,269)

本集團及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稅項虧損可作結承結轉，惟須待香港稅務局及澳門稅務局之批准。此等虧損並無到期日。



7. 股東應佔虧損

於本公司賬目中處理之股東應佔虧損為虧損8,685,000港元(二零零二年：10,933,000港元)。

8. 股息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並無派付或宣派股息(二零零二年：無)。

9.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集團之股東應佔虧損淨額26,334,000港元(二零零二年：35,596,000港元)計算，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165,762,626股(二零零二年：131,231,244股)，並計入於二零零三年八月發行之供股股份計算(附註20(b))。

由於轉換潛在普通股會對每股基本虧損構成反攤薄影響，故並無呈列每股攤薄虧損(二零零二年：反攤薄)。

10.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酬金

(a) 董事酬金

本公司在年內向董事支付之酬金總額如下：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袍金	951	1,745
其他酬金：		
基本薪金、津貼、購股權及實物利益	3,557	1,984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27	42
	3,584	2,026
	4,535	3,771

上文所披露之董事袍金包括向獨立非執行董事支付之約854,000港元(二零零二年：600,000港元)。

於年內，本公司並無就若干董事對本集團提供之服務而授出購股權(二零零二年：4,843,484份)，詳情載於賬目附註21。年內並無於損益賬中扣除所授出購股權之價值，而有關價值亦並未計入於上文披露之董事酬金。



10.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酬金 (續)

(a) 董事酬金 (續)

酬金介乎下列範圍之董事酬金如下：

	董事人數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二年
酬金範圍		
零港元 – 1,000,000港元	6	9
1,000,001港元 – 1,500,000港元	—	1
1,500,001港元 – 2,000,000港元	2	—

(b) 五名最高薪酬人士

年內本集團五位最高薪酬人士中包括兩位(二零零二年：兩位)董事，其酬金詳情顯示於上文呈列之分析中。向其餘三位(二零零二年：三位)個別人士支付之酬金詳情如下：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基本薪金、津貼、 購股權及實物利益	7,602	2,112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28	42
	7,630	2,154

酬金介乎下列範圍：

	董事人數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二年
酬金範圍		
零港元 至1,000,000港元	—	3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1	—
1,500,001港元至2,000,000港元	1	—
4,000,001港元至4,500,000港元	1	—

- (c) 年內，並無董事或以上最高薪酬人士(二零零二年：無)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而本公司並無向本公司董事或以上最高薪酬人士(二零零二年：無)支付任何酬金，以作為加盟本集團或於加盟時之獎勵或離職補償。



11. 無形資產

	商譽 千港元	本集團 交易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	—	—	—
收購附屬公司 (附註23(c))	22,319	3,757	26,076
於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22,319	3,757	26,076
累計攤銷			
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	—	—	—
攤銷開支	(2,614)	(464)	(3,078)
於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2,614)	(464)	(3,078)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19,705	3,293	22,998
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	—	—	—

年內，商譽增加乃由於在年內收購滙盈控股有限公司所致（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附註23(c)）。該商譽乃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10年予以攤銷。

交易權乃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10年予以攤銷。



12. 固定資產

	本集團					總額 千港元
	投資物業 千港元	海鮮舫、 渡輪及駁船 千港元	租約土地 及樓宇 千港元	物業裝修 千港元	傢俬、 裝置及設備 千港元	
估值成本						
於二零零三年 一月一日	155,000	43,497	614	686	50,961	250,758
收購附屬公司 (附註23(c))	—	—	—	2,756	54,732	57,488
添置	—	168	—	5,230	2,968	8,366
重估盈餘	4,000	—	—	—	—	4,000
撇銷	—	—	—	—	(16,902)	(16,902)
出售	—	—	—	(1,421)	(1,247)	(2,668)
外幣匯兌	—	—	—	226	73	299
於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159,000	43,665	614	7,477	90,585	301,341
累計折舊及減值						
於二零零三年 一月一日	—	33,193	180	365	39,694	73,432
收購附屬公司 (附註23(c))	—	—	—	259	38,752	39,011
年度開支	—	1,777	9	2,139	12,229	16,154
減值開支	—	—	—	—	3,080	3,080
撇銷	—	—	—	—	(16,902)	(16,902)
出售	—	—	—	(883)	(746)	(1,629)
外幣匯兌	—	—	—	211	68	279
於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	34,970	189	2,091	76,175	113,425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159,000	8,695	425	5,386	14,410	187,916
於二零零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155,000	10,304	434	321	11,267	177,326



12. 固定資產(續)

上述資產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成本或估值分析如下：

	投資 物業 千港元	海鮮舫、 渡輪 及駁船 千港元	租約土地 及樓宇 千港元	物業 裝修 千港元	傢俬、 裝置 及設備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按成本值	—	43,665	614	7,477	90,585	142,341
估值	159,000	—	—	—	—	159,000
	159,000	43,665	614	7,477	90,585	301,341

上述資產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成本或估值分析如下：

	投資 物業 千港元	海鮮舫、 渡輪 及駁船 千港元	租約土地 及樓宇 千港元	物業 裝修 千港元	傢俬、 裝置 及設備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按成本值	—	43,497	614	686	50,961	95,758
估值	155,000	—	—	—	—	155,000
	155,000	43,497	614	686	50,961	250,758



12. 固定資產 (續)

本公司
傢俬、
裝置及設備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及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
--------------------------	---

累計折舊

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	2
------------	---

年度折舊支出	4
--------	---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
---------------	---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
---------------	---

本集團之投資物業及租約土地及樓宇均位於香港，並以長期租約持有。

本集團之投資物業包括：(i)一幢位於香港司徒拔道東山臺5號之住宅大廈，由獨立專業估值師行第一太平戴維斯(香港)有限公司按公開市場及租約基準重新估值，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價值為82,000,000港元(二零零二年：80,000,000港元)；及(ii)位於香港香港仔惠福道3號珍寶閣公眾停車場低層地庫、地庫及地下至5樓之509個泊車位，由獨立專業估值師行第一太平戴維斯(香港)有限公司按公開市場及租約基準重新估值，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價值為77,000,000港元(二零零二年：75,000,000港元)。



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2. 固定資產(續)

投資物業根據經營租約安排租予第三方，經磋商後之租約期介乎六個月至三年半。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約之日後最低應收租金總額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不超過一年	3,396	3,353
一年後但不超過五年	1,953	455
	5,349	3,808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若干賬面淨值為82,000,000港元(二零零二年：無)之投資物業已作抵押，作為本集團銀行融資之擔保。

13.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本公司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投資，按成本值		
非上市股份	390	390
減值撥備	(390)	(390)
	—	—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附註a)	707,864	603,551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附註a)	(9,498)	—
就附屬公司之欠款額撥備	(308,742)	(300,000)
	389,624	303,551



13.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續)

附註：

(a) 應收／(應付)附屬公司之款項為給予附屬公司之貸款187,000,000港元，該筆貸款乃按最優惠利率減2厘至最優惠利率計算。其他應收／(應付)附屬公司間之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b) 下文為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主要附屬公司之名單：

名稱	註冊 成立地點	主要業務及 營業地點	已發行 股本詳情	持有有效 權益
冠瑤有限公司 ¹	香港	於香港之 地產投資	每股面值1港元 之2股普通股	100%
Palmville Developments Limited ^{1,4}	英屬處女羣島	於香港 投資控股	每股1美元 之1股普通股	100%
Proven Success Limited ¹	英屬處女羣島	於香港 投資控股	每股1美元 之1股普通股	100%
Melco Services Limited ¹	英屬處女羣島	於香港 投資控股	每股1美元 之1股普通股	100%
Melco Finance and Technology Limited ¹	英屬處女羣島	於香港 投資控股	每股1港元 之1股普通股	100%
香港仔飲食企業有限公司	香港	於香港從事 飲食業務及 地產投資	8,060股每股面值 1,000港元之A股 及33,930股每股 面值500港元之B股	86.68%
海角皇宮有限公司	香港	暫無營業	390股每股面值 5港元之普通股	86.46%
太白海鮮舫有限公司	香港	於香港從事 飲食業、持有及 出租海鮮舫	五位創辦人之股份 為每股面值100港元 及每股面值100港元 之13,495股普通股	84.76%



13.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續)

附註：(續)

名稱	註冊 成立地點	主要業務及 營業地點	已發行 股本詳情	持有有效 權益
珍寶海港遊有限公司	香港	暫無營業	每股面值1港元 之100股普通股	100%
珍寶飲食管理有限公司	香港	於香港提供 管理服務	每股面值5,000港元 之200股普通股	86.68%
滙盈控股有限公司 ²	香港	於香港投資 控股	每股0.1港元之 238,154,999股普通股	67.57%
iAsia Online Systems Limited ²	英屬處女羣島	於香港提供網上 交易軟件	每股1美元之 1股普通股	67.57%
御想集團有限公司 ²	香港	於香港提供硬件 及軟件	每股面值1港元 之833,333股 普通股	52.37%
御想集團(澳門) 有限公司 ²	澳門	於澳門提供硬件 及軟件	兩股面值分別 450,000澳門幣及 50,000澳門幣之 普通股	52.37%
滙盈中怡金融集團 有限公司 ²	英屬處女羣島	於香港投資控股	每股1美元 之1股普通股	67.57%
滙盈加怡證券 有限公司 ²	香港	於香港提供經紀 及證券保證金 之融資服務	每股面值1港元 之230,000,000股 普通股	67.57%



13.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續)

附註：(續)

名稱	註冊 成立地點	主要業務及 營業地點	已發行 股本詳情	持有有效 權益
滙盈加怡期貨 有限公司 ²	香港	於香港提供期貨 及期權合約 買賣服務	每股面值1港元 之30,000,000股 普通股	67.57%
滙盈加怡融資 有限公司 ²	香港	於香港提供 企業融資及 諮詢服務	每股面值1港元 之20,000,000股 普通股	67.57%
滙盈中怡諮詢 (深圳)有限公司 ³	中國	於中國提供 顧問服務	—	67.57%
滙盈中怡財務 有限公司 ²	香港	於香港向集團 公司提供證券 投資服務	每股面值1港元 之2股普通股	67.57%
亞洲科技服務 有限公司 ²	香港	於香港提供 管理服務	每股面值1港元 之10,000股 普通股	67.57%
iAsia Network Solutions Limited ²	英屬處女羣島	於香港提供 系統訂製及 網絡支援服務	每股1美元 之1股普通股	67.57%
iAsia Technology (Asia) Limited ²	英屬處女羣島	於香港投資 控股	每股1美元 之1股普通股	67.57%

- 1 本公司直接持有之股份
- 2 本集團在期內所收購(附註23(c))
- 3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註冊成立，其註冊資本1,000,000港元已於二零零四年三月繳足。
- 4 Palmsville Developments Limited之公司名稱已更改為「Melco Leisure and Entertainment Group Limited」，並於二零零四年三月十七日起生效。



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4. 投資證券

	本集團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非上市股本投資，按成本值	26,499	4,662
減值撥備	(5,862)	(4,662)
	20,637	—
香港之上市股本投資，按成本值	4,250	4,250
減值撥備	(4,250)	(4,250)
總額	20,637	—

15. 存貨

	本集團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食物及飲料	2,268	2,947
消耗品	52	39
商品	1,776	—
在製品	41	—
	4,137	2,986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存貨按可變現淨值列賬(二零零二年：無)。

16. 應收款項

	本集團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應收款項		
30日內	233,123	1,770
31至90天	3,312	983
超過90天	6,288	29
	242,723	2,782
減：應收呆賬撥備	(6,333)	—
	236,390	2,782



16. 應收款項 (續)

- (a) 本集團之休閒及娛樂業務與物業及其他投資業務大致以現金交付或預先付款形式經營，惟對其相熟客戶提供之信貸期為30至60天。
- (b)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在投資銀行及金融服務業務中涉及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因買賣證券及進行股票期權交易而產生之應收款項約為235,922,000港元（二零零二年：無）。因買賣證券及進行股票期權交易而產生之應收款項之結算期為該等買賣日期後兩日；而因賣證券及進行股票期權而產生之應收款項。
- 給予保證金客戶之貸款（包括投資銀行及金融服務內）乃以客戶之抵押證券為抵押，並按需償還及按商業利率計息。
- (c) 其他應收貿易賬款乃自付款日即時到期，但本集團及本公司一般給予其客戶之平均信貸期限為30日。

17. 其他投資

	本集團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非上市債務證券，按成本值	—	4,000
在香港上市之股本證券，按市值	40,638	—
	40,638	4,000



18. 應收關聯公司款項

本集團之應收關聯公司款項之詳情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161B節披露如下：

		於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年內 最高欠款額 千港元	於二零零三年 一月一日 千港元
澳門旅遊娛樂有限公司	(a)	429	429	425
iAsia Services Limited	(b)	—	1,982	1,982
		429		2,407

附註：

- (a) 澳門旅遊娛樂有限公司(「澳門旅遊娛樂」)為一間何鴻燊博士出任董事及／或擁有直接及／或間接實益權益之關聯公司，該公司之欠款乃指本集團銷售紀念品之應收款項，且尚未清償(附註26(d)(iv))。該公司之欠款乃無抵押、免息且並無固定還款期。
- (b) iAsia Services Limited(「iAsia Services」)於年內成為本集團之附屬公司，自此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應收iAsia Services Limited之結餘乃於綜合賬目時對銷。iAsia Services為一間關聯公司，何猷龍先生及何鴻燊博士均為董事，而何猷龍先生及何鴻燊博士均為實益股東。應收iAsia Services之款項乃指本集團代表iAsia Services支付之租賃物業裝修款項及租務按金，有關款項乃無抵押及免息。有關款項於年終前已悉數償還。



19. 應付貿易款項

	本集團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應付貿易款項		
30日內	104,658	2,356
31至90日	3,416	—
超過90日	396	—
	108,470	2,356

應付貿易款項所載有關投資銀行及金融服務之信貸期介乎30日內之應付貿易款項約為98,096,000港元。

20. 股本

	每股面值1港元之 法定普通股	
	股份數目 千股	金額 千港元
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及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80,000	480,000

	每股面值1港元之 已發行及繳足普通股	
	股份數目 千股	金額 千港元
於二零零二年一月一日， 每股面值1港元之普通股	121,087	121,087
以配售方式發行股份(附註a)	24,200	24,200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每股面值1港元之普通股	145,287	145,287
發行供股股份(附註b)	72,644	72,644
行使購股權(附註21)	4,066	4,066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每股面值1港元之普通股	221,997	221,997

附註：

- (a) 於二零零二年八月，以配售方式發行24,200,000股每股面值1港元之普通股，每股股份之配售價為1.45港元，未扣除相關開支前之總代價為35,090,000港元。
- (b) 於二零零三年八月，本公司按每持有兩股已發行普通股獲配發一股供股股份之基準，按每股供股股份1.45港元之價格發行每股面值1港元之供股股份72,643,567股。所得籌得之所得款項(未計發行開支)約為105,300,000港元。



21. 購股權

(a) 新濠國際發展有限公司

本公司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該計劃」)，藉以鼓勵及回饋對本集團之成功經營作出貢獻之合資格參與者。該計劃之合資格參與者包括本公司之董事，當中包括本集團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行政人員、僱員、專家顧問、專業人士及其他顧問。該計劃已於本公司股東於二零零二年三月八日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同日生效，除非另外取消或修訂，將自該日起10年內有效。

因行使該計劃所授予之所有已授出而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而發行之本公司股份最高上限，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總數之30%。因行使該計劃授予之所有購股權而發行之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三月八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本公司可於股東常會上尋求股東批准更新計劃之10%上限，惟本公司因行使「已更新」之該計劃上限授予之所有購股權而可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於上限獲批准之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根據購股權對每位該計劃之合資格參與者可發行股份之最高數目在任何時間均受限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1%。超越此限制之任何進一步授出之購股權須先獲得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

授予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任何聯繫人士之購股權須先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此外，授予本公司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任何聯繫人士、導致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因行使授予該人士之所有購股權而發行或將予發行之股份在任何時間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0.1%，及(按授出日期本公司之股份價格)總值超過5,000,000港元之購股權，須先由股東於股東常會上批准。

授予購股權之要約可自要約之日期起14天內，在購股權承授人支付象徵式代價1港元後接納。所授予之購股權之行使期由董事會決定，並在若干歸屬期間後之日起至不遲於該計劃之到期日止。



21. 購股權 (續)

(a) 新濠國際發展有限公司 (續)

購股權之行使價由董事會決定，但不得少於：(i)於購股權要約之日期，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收市價；(ii)於要約日期之前五個交易日，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之平均收市價；及(iii)於購股權要約日期，本公司股份之面值(以較高者為準)。

購股權並無賦予持有人獲派任何股息或於股東大會上投票之權利。於年內概無購股權獲授出或已告失效／註銷。

以下為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根據該計劃尚未行使之購股權：

參與人士類別	於 二零零三年 一月一日	有關 發行供股 股份之調整 ¹	於年內行使	於 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購股權 授出日期 ²	購股權 授出日期 經調整之股價 ¹	經調整 之購股權 行使價 ^{1,3}
董事 ^{4,5}	4,843,484	2,421,740	(1,816,306)	5,448,918	二零零二年 三月八日	0.82港元	1.00港元
僱員 ⁶	500,000	250,002	—	750,002	二零零二年 三月八日	0.82港元	1.00港元
僱員 ⁷	3,805,114	1,902,556	(2,250,000)	3,457,670	二零零二年 九月十三日	1.1067港元	1.1067港元
小計	4,305,114	2,152,558	(2,250,000)	4,207,672			
其他 ⁸	2,960,115	1,480,057	—	4,440,172	二零零二年 九月十三日	1.1067港元	1.1067港元
總計	12,108,713	6,054,355	(4,066,306)	14,096,762			



21. 購股權 (續)

(a) 新濠國際發展有限公司 (續)

1. 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二十四日完成配股後，已授出之購股權數目、授出日期之股價及購股權之行使價已作調整，詳情見附註20(b)。
2. 購股權之歸屬期由授出日期起直至行使期開始。
3.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根據該計劃有14,096,762份購股權尚未行使。根據本公司現行之股本結構，悉數行使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可導致額外發行14,096,762股本公司之普通股及增加股本14,097,000港元及股份溢價8,427,000港元(未扣除發行費用)。
4. 蘇永雄先生(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持有1,816,306份實物交收購股權)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辭任。
5.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448,918份實物交收購股權可於二零零二年九月八日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七日之期間內行使。
6.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在750,002份實物交收購股權中，375,001份實物交收購股權可於二零零三年三月八日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七日之期間內行使，而其他375,001份實物交收購股權可於二零零四年三月八日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七日之期間內行使。
7.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457,670份實物交收購股權中，1,113,835份實物交收購股權可於二零零二年九月十三日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七日之期間內行使，1,113,835份實物交收購股權可於二零零三年三月十三日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七日之期間內行使，615,000份實物交收購股權可於二零零三年九月十三日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七日之期間內行使，而615,000份實物交收購股權可於二零零四年九月十三日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七日之期間內行使。
8.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440,172份實物交收購股權中，2,220,085份實物交收購股權可於二零零三年九月十三日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七日之期間內行使，而2,220,085份實物交收購股權可於二零零四年九月十三日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七日之期間內行使。



21. 購股權 (續)

(b) 滙盈控股有限公司 (「滙盈」)

(i) 首次公開售股前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滙盈於二零零一年三月十四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 (「首次公開售股前購股權計劃」)，滙盈於二零零一年四月六日按每股行使價3.6港元授出而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所涉及之9,740,208股相關股份 (「首次公開售股前購股權」) (已就因供股及發行紅股及股本重組而分別作出調整 (詳情分別載於滙盈二零零三年年報之附註20(a)及(b)))，佔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股份之4.1%。行使價為經調整後首次公開售股之招股價折讓30%。首次公開售股前購股權自授出日期起計約4.5年期間內有效 (即二零零一年四月六日至二零零五年十月八日)。根據首次公開售股前購股權計劃，任何首次公開售股前購股權將於滙盈及其附屬公司 (「滙盈集團」) 終止有關承授人之委聘後三個月失效。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行使之首次公開售股前購股權 (已就因供股及發行紅股及股本重組而分別作出調整) 之詳情如下：

承授人類別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承授人總數	首次公開售股前購股權所涉及之相關股份數目
本公司董事	5	8,478,020
僱員	3	1,262,188
總數	8	9,740,208

一位僱員自不再為滙盈集團僱員後三個月內未有行使所獲授之購股權，因此有關僱員之若干首次公開售股前購股權所涉及之相關股份總數516,979股股份 (已就因供股及發行紅股及股本重組而分別作出調整) 已失效。於年內，概無首次公開售股前購股權已獲行使。



21. 購股權(續)

(b) 滙盈控股有限公司(續)

(ii) 新購股權計劃

滙盈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採納新購股權計劃(「新購股權計劃」，代替滙盈之前於二零零一年三月十四日所採納之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於二零零二年七月九日按行使價每股股份1.0港元授出之尚未行使購股權(「新購股權」)所涉及之股份總數為4,228,002股(已就因供股及發行紅股及股本重組而分別作出調整)，佔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滙盈已發行股份約1.8%。緊隨於二零零二年七月九日前滙盈股份之經調整每股收市價為0.65港元。該等新購股權自授出日期起計，有效期為十年(即二零零二年七月九日至二零一二年七月八日)。根據新購股權計劃，任何已授出之新購股權將於滙盈集團終止有關承授人之委聘(如適用)後三個月失效。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行使之新購股權(已就因供股及發行紅股及股本重組而分別作出調整)之詳情如下：

承授人類別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承授人總數	新購股權 所涉及之 相關股份數目
本公司董事	3	1,473,171
僱員	26	1,821,823
其他合資格人士	5	933,008
總數	34	4,228,002

因十位僱員不再為滙盈集團之僱員後三個月內未有行使所獲授之購股權，因此有關僱員之購股權所認購之相關股份總數682,569股股份(已就因供股及發行紅股及股本重組而分別作出調整)在年內已失效。年內概無新購股權已獲行使。



22. 儲備

	股份 溢價賬 千港元	投資物業 重估儲備 千港元	本集團		總計 千港元
			股本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於二零零二年一月一日	8,738	76,614	357,785	(189,755)	253,382
發行股份	10,890	—	—	—	10,890
股份發行費用	(439)	—	—	—	(439)
重估投資物業之盈餘	—	3,000	—	—	3,000
少數股東應佔重估盈餘	—	(400)	—	—	(400)
本年度淨虧損	—	—	—	(35,596)	(35,596)
於二零零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	19,189	79,214	357,785	(225,351)	230,837
重估投資物業之盈餘	—	4,000	—	—	4,000
少數股東應佔重估盈餘	—	(266)	—	—	(266)
本年度淨虧損	—	—	—	(26,334)	(26,334)
發行供股股份	32,689	—	—	—	32,689
股份發行費用	(2,441)	—	—	—	(2,441)
行使購股權	240	—	—	—	240
於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49,677	82,948	357,785	(251,685)	238,725



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2. 儲備(續)

	股份 溢價 千港元	本公司		總計 千港元
		股本 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於二零零二年一月一日	8,738	357,785	(207,846)	158,677
發行股份	10,890	—	—	10,890
發行股份費用	(439)	—	—	(439)
本年度淨虧損	—	—	(10,933)	(10,933)
於二零零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	19,189	357,785	(218,779)	158,195
發行供股股份	32,689	—	—	32,689
發行股份費用	(2,441)	—	—	(2,441)
行使購股權	240	—	—	240
本年度淨虧損	—	—	(8,685)	(8,685)
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49,677	357,785	(227,464)	179,998



23. 綜合現金流量表

(a) 經營虧損與經營現金淨額對賬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經營虧損	(30,774)	(38,130)
買賣其他投資之已變現收益	(9,228)	—
買賣其他投資之未變現收益	(958)	—
折舊及攤銷	19,232	5,927
出售於附屬公司 之投資所得之部份收益	(149)	—
出售固定資產之虧損	478	—
匯兌虧損	48	—
撇銷固定資產	—	3,858
固定資產減值	3,080	142
投資證券減值	1,200	8,912
就抵銷已按金作出撥備	—	3,500
來自法定金融機構之利息收入	(712)	(3,538)
股息收入	(200)	—
未計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虧損	(17,983)	(19,329)
存貨(增加)／減少	(749)	166
應收款項(增加)／減少	(119,225)	215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 應付款項減少／(增加)	7,168	(9,447)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減少／(增加)	1,978	(1,961)
應付款項增加／(減少)	58,626	(218)
租務按金(減少)／增加	(70)	49
應計負債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	26,324	8,457
經營所用之現金淨額	(43,931)	(22,068)



23. 綜合現金流量表(續)
(b) 年內融資變動分析

	股本(包括溢價)		少數股東權益		銀行貸款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164,476	129,825	24,258	26,392	—	—
少數股東應佔虧損	—	—	(7,648)	(2,534)	—	—
少數股東應佔重估盈餘	—	—	266	400	—	—
收購附屬公司之少數股東權益	—	—	42,025	—	—	—
出售部份於附屬公司投資之 少數股東權益	—	—	4,051	—	—	—
融資之現金(流出)/流入	107,198	34,651	—	—	(106,335)	—
所收購附屬公司之銀行借貸	—	—	—	—	106,335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271,674	164,476	62,952	24,258	—	—



23. 綜合現金流量表(續)

(c) 收購附屬公司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所收購資產淨值	
固定資產	18,477
無形資產	25,478
其他長期資產	6,534
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118,428
銀行結餘及現金	122,900
應付貿易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43,297)
銀行貸款	(106,335)
少數股東權益	(42,025)
	100,160
商譽	598
	100,758
以下列方式支付：	
現金	100,758
	100,758

收購附屬公司之現金流入淨額分析：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現金代價	(100,758)
銀行結餘及所收購手頭現金	122,900
收購附屬公司之現金流入淨額	22,142

24. 銀行存款抵押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銀行存款304,000港元(二零零二年：1,100,000港元)已作抵押，以取得銀行就本集團之水、電按金及本集團一間附屬公司競投澳門政府多項合約而授出之120,000港元(二零零二年：1,031,000港元)保證書。



25. 承擔

(a) 資本承擔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裝修項目而擁有之已訂約承擔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已訂約但未撥備	4,547	—

(b) 經營租約承擔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約安排租用若干辦公室物業及傢俬。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不可撤銷之經營租約，本集團須按以下年期支付之日後最低應收租金總額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不超過一年	4,853	373
一年後但不超過五年	4,958	1,349
	9,811	1,722

26. 關聯方交易

倘若一方可直接或間接控制另一方或可對另一方財政及經營決策行使重大影響（反之亦然），則視為關聯方。倘雙方受制於共同控制權或受到共同重大影響，則亦視作關聯方。

- (a) 應收貿易款項包括因向關聯公司銷售電腦硬件及軟件所涉及之應收款項約1,808,000港元（二零零二年：無）。



26. 關聯方交易 (續)

- (b)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包括向關聯公司銷售電腦硬件及軟件所涉及之應收合約客戶款項約1,702,000港元(二零零二年：無)。

	本集團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產生之合約成本加應佔溢利	5,683	—
減：至今之進度付款	(3,981)	—
	1,702	—

- (c)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包括銷售電腦硬件及軟件之已收關聯公司按金約10,180,000港元(二零零二年：無)。

- (d) 本集團在正常業務範圍內進行之重大關聯方交易如下：

附註	本集團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從董事及關聯公司獲取的飲食收入 (i)	2,486	3,601
向一間關聯公司支付的保險金 (ii)	1,173	954
向一間關聯公司支付的管理費 (iii)	569	442
向一間關聯公司銷售紀念品 (iv)	418	416
本集團若干董事或彼等 之親屬所賺取之經紀佣金 (v)	106	—
銷售電腦硬件及軟件予關聯公司 (vi)	15,634	—

附註：

- (i) 本集團從所經營飲食業務提供之服務賺取某些董事及有關聯公司膳食收入，該等收入含若干折扣，幅度為15%至40%。
- (ii) 本集團支付保險金予怡和信德保險顧問公司，為所有物業及員工購買保險之用，該公司為信德集團有限公司(「信德集團」)之聯營公司。保險金是按與一般客戶相同的條件及條款所支付。本公司董事何鴻燊博士為信德集團董事及／或直接及／或間接持有信德集團之實益權益。



26. 關聯方交易 (續)

- (iii) 本集團支付管理費予信德物業管理有限公司(「信德物業」)，以成本補償信德物業代本集團支付之樓宇管理開支。該公司為信德集團之附屬公司。
- (iv) 向何鴻燊博士擔任董事及／或擁有直接及／或間接實益權益之關聯公司澳門旅遊娛樂有限公司(「澳門旅遊娛樂」)銷售紀念品，乃根據向本集團客戶提供之既定價格及條件進行，惟信貸期一般較長。澳門旅遊娛樂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欠款為429,000港元(二零零二年：425,000港元)(附註18)。
- (v) 與關聯方進行交易所賺取之經紀佣金收入，其交易價格及條款不遜於與本集團其他第三方客戶所交易之價格及條款。
- (vi) 向關聯公司收取服務費及出售電腦硬件及軟件乃在正常過程中進行，交易價格及條款均不遜於向本集團其他第三方客戶所收取或訂約之價格及條款。

27. 結算日後事項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十九日，本公司之董事會已批准建議有條件地進行集團重組及涉及發行代價股份及可換股票據之資產收購。本公司已有條件地同意向滙盈控股有限公司(擁有67.57%之附屬公司)收購銷售科技解決方案系統及相關服務之業務分類之全部權益，涉及之代價約27,900,000港元將以現金支付。此外，本公司已有條件地同意向其股東收購摩卡角子集團有限公司之已發行股本之80%，涉及之總代價約353,000,000港元將透過向賣家發行及配發153,478,261股本公司新股之方式支付。

上述之建議集團重組及資產收購須待獨立股東批准，方可作實。

28. 比較數字

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賬目由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以外的執業會計師審核及呈報，彼等於二零零三年四月二日發表不具保留意見之報告。二零零二年之若干比較數字已重新分類以符合本年度之呈列方式。

29. 批准賬目

董事會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二十一日批准賬目。